

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公告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政府補充規定。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代理教師：

甄選科目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地理科	1 名	借調缺	109 年 8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以縣府核定日）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09 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預估依據，實際缺額仍需以縣政府核定之 109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準。
家政科	1 名	合理員額增置缺	109 年 8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以縣府核定日）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09 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預估依據，實際缺額仍需以縣政府核定之 109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準。
特教科 (身心障礙)	1 名	實缺	109 年 8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以縣府核定日）	

三、簡章公告及表件下載：

- (一) 自 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止，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163.23.100.193/school/web/index.php>)、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請以 A4 紙張下載列印。
- (二)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 (<http://web.ptjh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 查詢。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者。
- 3、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備註：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

書者適用)

五、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上午報名、下午甄試)

(一) 報名時間：

第1次招考	民國109年7月27日(星期一)，9時-11時。
第2次招考	民國109年7月28日(星期二)，9時-11時。
第3次招考	民國109年7月29日(星期三)，9時-11時。

(二) 報名地點：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彰化縣二水鄉源泉村月眉巷13號)。

電話：(04)8791557#61 楊主任

(三) 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手續：

請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 報名表(附件1)及應試證(附件2)，請以A4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及加蓋私章。

(二)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3)；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4)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 合格教師證書。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七、甄試：

(一) 項目

1、教學演示：占總成績50%〈時間7分鐘〉、課本均採用108學年度版本，請自備。

內容：當場抽籤決定，

(1) 地理科：國中一年級上學期第1冊翰林版。

(2) 家政科：國中一年級上學期第1冊翰林版。

(3)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國文/國中一年級上學期第1冊翰林版。

2、口試：占總成績50%〈時間7分鐘〉。

內容：包括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二) 日期：

第1次招考	民國109年7月27日(星期一)，13時-14時。
第2次招考	民國109年7月28日(星期二)，13時-14時。
第3次招考	民國109年7月29日(星期三)，13時-14時。

(三) 地點：

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請統一於下午12時50分前至教務處辦理報到，依各次報名順序，唱名3次不到視為放棄該科考試資格，前次無人報名或已考完畢，接續下次招考)。

八、錄取：

- (一) 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教學演示或口試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 (三) 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 (四)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九、放榜及錄取報到：

- (一) 放榜：榜單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本校網頁。

第1次招考	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8 時前。
第2次招考	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8 時前。
第3次招考	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8 時前。

- (二) 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正本、郵局存簿影本等証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警察局出具之無犯罪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需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有犯罪紀錄、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待遇、差假、聘期等各權益事項：

- (一) 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二) 代理教師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差勤管理注意事項」辦理。長期代理教師之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三) 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四) 餘均依教育部及本縣、本校有關教師及代理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163.23.100.193/school/web/index.php>)，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